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造价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开采购□邀请采购）

文件编号：DFLG-ZBCG-FW-20230006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盖章）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0 分
报名信息表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0 分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17 时 0 分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0 分
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 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造价咨询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教育局以甬教计〔2022〕6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采购人为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代建管理单位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463 亩。项目一期分为一期-1、一期-2，其中一期-1（校园综合运行中心除外）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

2.2 采购范围：项目一期-1 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

造价 1 标段为核心区、东体育组团及河道（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米,河道占地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

造价 2 标段为启动区（动物实验中心、垃圾处理中心、化学品库房）、理学院区及学生宿舍组团（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米）



项目分期图



项目标段图

标段	序号	分区	规模		名称	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标段一	1	核心区	187830	141330	图书馆	26700
					校级行政办公	30000
					教学实验室	31500
					公共教学	23800
					人文社科中心	22330
					商学院	7000
					地下面积	46500
	2	东体育组团	32000	18000	综合体育馆	18000
					综合练习馆	0
					地下面积	14000
	3	河道	/	/	河道占地面积	104886
标段一小计			**219830**	**159330**		
标段二	1	理学院	156460	136460	理学院	77860
					交叉研究中心	19600
					文博中心	19000

					公共科研平台	20000
					地下面积	20000
	2	院士岛	11200	11200	院士楼	9600
					校长、教务长、理事长官邸	1600
					大学接待中心	
					地下面积	
	3	学生宿舍组团	99445	87445	学生公寓 1-1	54284.6
					书院 1-1	0
					教师公寓/教室单身宿舍	14360
					学生食堂及大学生活动中心	18500
					校医院	0
					物流中心（东）	300
					大学生活动中心	
					地下面积	12000
	4	辅助用房组团	11060	11060	动物实验中心	5000
					危化品处理中心	560
					垃圾处理中心	500
					教工公寓	5000
标段二小计			**278165**	**246165**		

造价咨询标段面积指标表（暂定）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协助代建单位、校方进行成本测算，负责目标成本编制，负责设计概算初步审核，协助代建单位、校方工程招评标，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动态成本、重计量、工程结算与后评估、与审计单位核对预算结算、以及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决算等全过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造价咨询专业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建专业、机电专业、幕墙专业、精装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泛光专业、大小市政专业、设计服务类专业及智能化专业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全专业造价咨询。

2.3 服务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开展第一项工作之日起或从正式合同成立之日起（两者以靠前者）计算，驻场时间截止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服务时间截止至全部

工程合同结算完毕并配合审计决算结束。

2.4 质量要求：所有均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5 进度控制目标：同合同工期要求，满足甲方工作节点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3.2 业绩要求：

标段 1：近五年 330 万元以上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业绩，至少一项；水利造价咨询业绩，至少两项。

标段 2：近五年 330 万元以上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业绩，至少一项.

3.3 本次采购□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房建类 10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造价负责人的业绩。

3.5 至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

3.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7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供应商，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附上截图文件）

4. 采购方式

4.1 竞争性磋商（公开采购）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7 时 00 分--2023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www.zbytb.com）或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官网（https://www.eias.ac.cn/）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信息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将单位报名信息表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到（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逾期未提交报名信息表的单位视作报名失败，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 分，地点为 宁波市镇海

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楼 902 室。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 分，地点为 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楼 902 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联 系 人：杨书琳（采购）

联系电话：13797895120（采购）

地　　址：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7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采购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由采购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报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要求、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造价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造价咨询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17 时 0 分 提交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法人章后将扫描件、WORD 电子版发送到 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 联系方式：13797895120，联系人：杨书琳。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各竞争性磋商单位
2.3.1	采购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申请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如有）（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申请（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拟派总负责人简历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清单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技术标包括： 根据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技术标评审细则内容进行编制。 1、封面； 2、全过程造价咨询纲要； 3、其他图纸及文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	☐无 ☑有，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固定费率2‰ 标段1限价：固定费率2‰ 标段2限价：固定费率2‰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响应函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只有一个，且写明价格组成，包括不含税价格、税率和含税价格。 （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 （3）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费率不因工期、投资额和服务期等的变化而调整）。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80 个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 2.形式：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3066285013006976000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17:00 （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3.4.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公示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www.zbytb.com）或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官网（https://www.eias.ac.cn/）发出后，请未成交供应商填写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申请(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到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存在串通竞争性磋商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供应商以不正当方式谋取成交的。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_____。
3.7.3（1）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有供应商的落款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如为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及格式中另行约定外，其它均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要求为：**资格审查文件、技**

（2）	数及其他要求	**术标、商务标正本各 壹 份；副本各 贰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格式要求：Word、Excel、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放入到U盘中并包封到资格审查文件内；**
3.7.3 （3）	响应文件 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7.3 （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所附证书合法有效。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密封在不同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造价咨询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1	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1 （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报名不成功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9楼902室
		是否要求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要求 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以填写“签到”为准），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若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的，同时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否则，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 1 名
7.1	成交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进行成交人公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银行转账； 担保收件人：采购人； 金额：成交价的 2% 提交时间：本项目合同生效前。
8.1	重新采购其他情形	1.采购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采购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的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应由评审小组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有竞争性，则评审继续进行；否则，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采购人委托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10.3	磋商	1.磋商人员：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答辩方式：原则现场磋商为主 3. 磋商相关规定： （1）本项目经采购人开标后认为必需磋商的，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通知相应供应商到指定地点磋商（以签到为准）。 （2）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3）磋商人员应充分做好技术、商务条款的磋商准备，磋商一致的相关条款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4.磋商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2楼。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2）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 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4）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6）响应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7）其他：__/__。 **（2）资格评审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供应商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供应商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4）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竞争性磋商情形的；

		5）供应商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6）其他：___/___。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供应商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 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也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情形）； 10）其他：___/___。 **（4）详细评审内容：** 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方式：供应商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争性磋商情形； 3） 其他：___/___。 注：凡评审委员会拟作出否决竞争性磋商决定的，应先向供应

		商进行书面询问核对，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2项规定澄清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竞争性磋商该项目。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造价负责人。 4.其他：/。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采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8楼 联系人：叶老师 监督电话：0574-86603322 邮箱：wenmingye@eias.ac.cn
10.8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10.9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

		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造价咨询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供应商应响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标；

（3）技术标。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造价咨询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3.4.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成交单位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成交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1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竞争性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1（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B）供应商通过下载响应文件的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2（A）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2（B）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其他拒收情况，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A）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当有效单位不足三家时，不管处于任何评审阶段，当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竞争性磋商单位仍具有竞争性，评审继续。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确定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的；

（2）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采购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2）供应商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采购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9.5.2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竞争性磋商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采购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 XXXXXXXXX 公司

根据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造价咨询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X 月 X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1、工作内容：

2、服务期：

3、质量要求：

4、中标价：

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到我单位[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层]接洽签订项目合同事宜。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竞争性磋商日期）所递交的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造价咨询采购的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造价咨询采购关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磋商、定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开评审程序

1.1 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1.1 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采购（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供应商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2）款规定的情形。

1.1.2 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条件初步评审通过的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2）款规定的情形。

2.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2.2 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2）款规定的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3）款规定的情形。

2.4 未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文件按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分析评分。评审总分为商务标与技术标评分之和，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60、商务40分。

3.1 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方式，详见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3.2 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方式，评审内容详见附表《技术资信标评审表》。

3.3 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4）款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竞争性磋商后，若单标段因有效竞争性磋商不足 3 个使得竞争性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争性磋商，如未否决全部竞争性磋商的，定标办法应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成交人，具体规则详见定标细则。

3.4 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每个标段入围 6 家进入定标磋商环节。定标办法应采用集体议事法，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纸质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纸质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审结果

5.1 确定入围定标的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对商务标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给采购人，入围定标程序。

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其他评审注意事项：

6.1 除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否决竞争性磋商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否决竞争性磋商判定。

6.2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的，或者按照规定作出否决竞争性磋商判定前，应先向供应商进行电子询问核对，并将询问核对情况记录在案。否决竞争性磋商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否决说明理由。

6.3 本细则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评审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二次平均法）

序号	二次平均法评审标准
1	（1）价格入围衡量值=低于算术平均值 A(不含 A 值对应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且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A=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进入价格排序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与价格入围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价格入围衡量值 1%的，扣 2 分；每低于价格入围衡量值 1%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 竞争性磋商报价大于入围衡量值时，价格得分=100-(竞争性磋商报价÷入围衡量值-1)÷1%×2； 竞争性磋商报价小于入围衡量值时，价格得分=100-(1-竞争性磋商报价÷入围衡量值)÷1%×1。
注： 1、本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本表所列计算如无约定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涉及入围衡量值计算的，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基准值结果以 “元”为单位。 3.商务标最终得分为价格得分×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技术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总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日，供应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标段 1 单项合同成交金额 350 万以上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业绩；每项 2 分，最高 1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日，供应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标段 2 单项合同成交金额 400 万以上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业绩；每项 2 分，最高 10 分。 注： 证明文件：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咨询合同关键页。同一立项项目的不同标段、合同，其业绩成果可以累计；不同工作阶段（如设计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等）其业绩成果不可累计计算。提供资料无法证明不得分。
2	ISO 质量管理体系	10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 2 分，最高 10 分。
3	公司信誉、实力	5	（1）供应商的信用能力等级：供应商在浙江造价网上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能力等级为 AAAAA 的得 2 分，AAAA 的得 1 分，AAA 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以开标日在浙江造价网上查询的动态信用、能力等级为准。（ 此项仅需提供招标公告当月动态信用截图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 2018 年 1 月至今，有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获得过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管理行业协会“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奖项的，国家级的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注明的时间为准。
4	项目负责人	10	取得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有担任 10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的造价负责人经验，每项得 2 分，共 10 分。 需在简历中注明其工作年限，并提供相应年限的工作经历
5	其他专业造价人员	5	（1）专业需包括土建、市政、园建、安装（在简历中注明），含 8 名或以上中级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造价工作年限达 4 年以上的，得 3 分； （2）含 1 名或以上高级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名

			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6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	30	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优良：21-30 分； 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合格：11-2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差：0-10 分。
7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	10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包括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良：8-10 分；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合格：6-7 分；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0-5 分。
8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	15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良：11-15 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合格：6-10 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0-5 分。
9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审核经验	5	具有对公建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经验 1 分，针对审计的应对策略和方案 0-4 分。
			小计：

注：技术资信标最终得分为以上得分小计×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磋商办法

一、磋商办法：入围定标环节的供应商逐家磋商

二、磋商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三、磋商内容

3.1 项目管理机构

3.2 商务条款

3.3 其他有必要的磋商内容

四、磋商结果

4.1 磋商过程采购人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定标时间参与实施管理计划答辩。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磋商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定标办法

一、定标办法：校园规划建设委员会议事决策定标

二、定标原则：定标采用“择优选取”的原则，本项目两标段兼投不兼中，先定 2 标段，再定 1 标段。

三、定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四、定标程序

4.1 采购人应在定标会上结合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及书面磋商报告，逐一介绍合格供应商的企业实力、荣誉、过往业绩履约、信用记录及磋商结果等情况，对前两轮评审、磋商情况做总结汇报。

4.2 组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实施管理计划答辩；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以集体议事的方式，对议题进行审议，确定成交候选人。

4.4 定标因素：

①企业信用等级。

②履约能力。

③有关标后服务响应。

④供应商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⑤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内容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咨询人（全称）：

代建人（全称）：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1 标段□ 2 标段）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代建人，与委托人在该项目中共同行使委托人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委托人管理职责。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风华路，南接甬江，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逸夫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一期-1 项目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

4. 建设工期或周期：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5.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项目一期-1（□1 标段□ 2 标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协助代建人、委托人进行成本测算，负责目标成本编制，负责设计概算初步审核，协助代建人、委托人工程招评标，负责编制招标清单，负责施工图预算、工程动态成本、重计量、工程结算与后评估、与审计单位核对预算结算、以及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决算等全过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

范围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造价咨询专业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建专业、机电专业、屋面幕墙专业、精装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泛光专业、大小市政专业及设计服务类专业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全专业造价咨询。

三、服务期限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开展第一项工作之日起或从正式合同成立之日起（两者以靠前者）计算，驻场时间截止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服务时间截止至全部工程合同结算完毕并配合审计决算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合格。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服务费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税金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____ %

2.计取方式：项目建安费用暂定_____，服务费率（固定费率）_____%。项目结算时按成交费率进行结算，最终服务费按本项目建筑安装费为基数×成交费率按实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专用条件及附录；

3.通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代建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代 建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朱明，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委托人无需承担工作延误和损失及其他违约责任。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_____。

3.1.2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____。

3.1.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前期阶段

1）按类似业态项目的类型组合特点，提出各类型成本归集及地上地下等成本分摊原则建议；

2）为确保设计文件深度能够符合造价控制的要求，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向委托人应聘请的专业顾问公司提供建议；

3）对设计院、专业顾问公司如何配合造价控制提出具体的配合要求；

4）协助委托人完善其与设计院及专业顾问公司合同中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条款；

5）根据委托人需求，提供项目启动会阶段、产规会阶段、方案评审阶段、目标成本阶段的开发成本测算，提供经济技术含量指标，并提供类似项目数据支撑。初步判定图纸方案是否满足目标成本，是否成本可控，并提供合理优化建议。

3.2.2 设计阶段

1）根据各阶段方案设计标准（或成本假设），编制初步投资估算，分析其构成的合理性，协助委托人调整设计概算直至符合项目功能要求及项目投资计划金额；协助财务部进行整个项目的财务测算；

2）根据分部分项设计标准（或成本假设），及时提供造价的比较及价值工程分析，协助委托人、设计院及专业顾问公司选择最佳方案；对不同的设计及材料设备造价进行分析，并向设计单位及专业顾问公司提供造价、材料设备替换方案及造价优化建议，协助委托人在估算范围内进行设计；

3）根据扩初设计，按分部分项工程（或成本科目）编制项目概算，包括范围、基本工料规范等；并与委托人、设计单位及专业顾问公司一起对概算进行优化，对设计、技术及造价进行有效整合，编制并最终确定项目的造价控制目标（或项目目标成本）；

4）根据合同分判框架（标段）安排、各标段的造价控制目标，结合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并按项目进展及时动态调整资金计划；

5）依据不同设计阶段，不同合同分判（标段）的控制目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输出对设计院及专业顾问公司限额设计的控制要点；

6）向设计院及专业顾问公司做合同架构及标段的介绍，要求设计文件深度及技术要求文件能与合同架构及其标段安排相互吻合；

7）根据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工期要求，向设计院及专业顾问公司提出出图及提供技术要求文件的时间要求；

8）市场调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料、机电设备），定期提供专题市场调研报告（周期为每两个月提供一次专场市场调研报告），该项工作贯穿于整个造价咨询服务期间；

9） 参加施工图会审并提出会审意见及优化建议；

10）配合委托人完成数据系统的基本维护工作。

3.2.3 招标阶段

1）招标计划

咨询顾问应按照项目性质、委托人的投资安排及建设计划，提出整个项目的合同构架，对项目的合同和招标安排，包括标段、合同模式及招标时间、计价方式等出具总体书面建议。

2）工程量清单

收到招标图纸后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按照中国建设部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有关规定详细计算工程量，为各招标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提交一份量价合一的工程量清单予委托人，以便委托人对各竞争性磋商报价是否合理进行判断。机电系统工程则使用单价细目表，其中包括参考数量。实际招标时，只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由供应商自己填报并属供应商责任。

3）标价预算

在开标前为各工程承包项目按照成本规划编制标价预算或标底价。

4）招标答疑

参与招标文件的答疑及书面回复工作。

5）合约文件

根据谈判结果及双方承诺条件，编订委托人与承包商、供应商之正式合约文件。协助委托人整理、印制装订合同正、副本，图纸、规范及资料等应由其他顾问或委托人提供。

3.2.4 施工阶段

1）向成交单位、监理、委托人现场代表等做合同交底；

2）结合委托人的管理特点及要求，与委托人一起商定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主要流程，包括付款审核流程、工程指令发放流程、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设计院设计修改通知审核流程等，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指导宣贯；

3）回复施工单位对合同文件提出的异议及施工过程中的商务问题；

4）对施工单位的违约事实，依据合同，提供有关违约责任意见；

5）协助收集整理索赔相关数据资料，每月提供工程索赔情况台账，处理所有工程上的索赔事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意见，计算补偿金额、提出反索赔的应对策略，必要时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谈判，协

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达成协议，最大程度保障委托人在合同上的权益；

6）审核所有保险及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7）出席必须的现场会议（合同及造价方面），在会议上用专业知识解答合同方面的疑问，并提出专业见解。如参与图纸会审，提出图纸错漏碰缺相关问题，给出优化建议。

8）及时进行变更估算，主动了解现场情况、反馈问题并及时跟进，分析工程变更，提供其是否构成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减的意见，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提供考虑中的设计变更，做预评估以供委托人决策；对现场施工方案做经济性评估。在交付阶段中，对于外部需求可能导致的大量变更，进行预判，并做好人员安排等工作，保证变更的处理效率；

9）参加施工图预算启动会、完成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单位核对、与复审核对、完成最终版清单、含量指标分析、审核报告及补充协议等。负责与施工单位进行变更接洽，定期组织造价例会，做好过程中认质认价，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一单一结；

10）编制累计变更金额及设计变更预评估金额，动态地将其与造价控制目标进行比较，以便建设单位把控整个项目的造价变化情况，做好日常工作台账的维护；

11）完成每月进度款金额的审核，并协助完成资金计划填报、编制财务报告，内容包括每一个合同的造价控制目标、合同价、至当月的预计变更汇总价、暂定工程量调整、暂定款调整额、设计变更预评估金额、估算的结算价、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未付款项的现金流量计划等，并进行风险预警；

12）根据工程部提交的请款资料，定期查看现场，核实施工进度及完成情况，出具批核书，按合同约定提供付款意见，同时查看承建方是否按照合同履约，记录其履约情况；

13）驻场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工程师驻工地现场办公，造价工程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现场收方、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做好现场反索赔证据的收集工作。参与现场各类收方工作，保存好事件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影像资料及收方的原始数据资料。收方单需具有可计量性，明确收方内容、部位，且有相应附图。参加工程材料及施工完整性的定期巡检工作，并与合同约定的材料信息、图纸做法、清单

做法等做对比，形成巡检记录表；

14）对新材料和新设备进行市场调研；

15）配合委托人集团或区域的合约检查和审计；

16）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项系统平台业务操作及成本检查点相关工作。

17）完成主要成本指标分析，建立成本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18）实时建立委托人需求的各种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台账、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台账、履约保函台账、合同台账、变更及签证台账、付款台账（含委托人代缴费用台账及扣罚款台账）、来往函件台账、结算台账、每月汇总的无效成本分析报告等；

19）配合委托人完成动态成本检查点的相关工作；

20）协助委托人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21）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市场询价，并提供完备的询价依据；

3.2.5 竣工结算阶段

1）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后，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及时与施工沟通调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核对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按合同编制结算书；

2）按合同提供对缺陷的扣款意见；

3）保修完成后，发出保修金尾款；

4）定期组织召开结算会议及谈判，结算计划铺排，包括各合同计划完成时间、各方人员铺排、资料要求等，并督促结算资料的上报及核对；

5）合同结算的后评估工作（包含主要成本指标分析、合约执行情况分析、合约风险分析）及成本检查点的相关工作；

6）派驻咨询人员到委托人公司，完成数据统计及系统录入工作；

7）配合委托人进行专题研究、成本对标、合约标准化、数据库、新技术专项分析、市场调研等创新性课题工作；

8）结算时效要求：过程动态编制结算计划，每月动态调整，自主体结构完工后开始会同合约部制定整体结算计划，并要求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结算（对于项目交付后仍在执行的合同，如工料测量服务合同、客服第三方维修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排定结算计划）。

3.2.6 审计阶段

审核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审核报告，并按以下时段完成结算审核业务工作。

1、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该项目已具备审核条件；

2、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15天内须提供尚需补充资料的详细清单；

3、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20天内完成审核初稿且通过初步验收，并将纸质材料发给委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同时咨询人应开始安排与施工单位进行详细对账，并将双方的签到情况每周向委托人反馈一次；

4、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第50天，若审核报告还未定稿并通过验收，请咨询人与施工单位到委托人办公场所进行对账，并尽快完成最终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委托方（原则上应控制在接收完整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完成）。

3.2.7 工作质量要求

1） 咨询人和施工单位竣工图核算后的审定价，不能高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文件（预结算报告）的预算结果的3%。若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工程造价与审计最终审定的造价差别超过3%，将视为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咨询人应先提交初步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审查，（初步成果文件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如果有)填写，并有负责人签字确认）当委托人对咨询人成果有疑问时，咨询人有责任及时回复委托人提出的疑问，在委托人审核无意见后，咨询人提供正式成果报告。

3）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考价应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咨询人编制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并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金额≥10万元子项之工程量误差不得超过2%（其中土石方项目单项工程量误差不超过10%）；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单项金额的平均误差率必须≤3%(统计各单项误差率的平均值)，该项数据的比较以项目定标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为依据。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量指标汇总表、月度动态成本跟踪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更新表、月度成本报告等成果文件应保证质量，全面实时反映施工图、施工过程、竣工图包含的内容，工程量计算准确，不得多项、漏项；若咨询人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5） 咨询人须及时处理各类可能导致成本变化的变更、签证，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定的工程量必须符合实际，计量准确，组价必须有理有据，符合市场行情和合同约定；咨询人核定的各单次单项变更与项目审计审定金额相差不得大于10%，否则将视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单次单项”指每份变更单所述每项内容。）

6） 咨询人和施工单位竣工图核算后的审定价，不能高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文件（预结算报告）的预算结果的3%。若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工程造价与审计最终审定的造价差别超过3%，将视为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或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未达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若咨询人因此导致成果提交延期，造成委托人时间、费用的实际损失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8）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咨询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3.2.8 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应满足委托人及代建方需求。

3.2.9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7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其他要求

1）配合委托人完成每周校长会汇报ppt的编制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交予的各项工作任务。未按协议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因咨询人成果提交延期，造成委托人时间、费用的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将视情况对咨询人给予200-2000元/次不等的违约金罚款，同时咨询人将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4.2.2 咨询人须成立项目专门工作小组，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交驻场人员架构及名单，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所有驻场咨询人员必须经委托人合约负责人面试或书面考试合格后方可计入委托人对咨询服务人员要求的数量。拟派参与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不得采用临时挂靠人员。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否则因人员不足、技术经验欠缺、自身工作态度等原因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将视为咨询人违约，当月咨询费扣除20%并不再返还。

4.2.3 咨询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自本协议约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逾期不超过5日的，重要时间节点迟延一日处以违约金5000元；非关键节点迟延一日处以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5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4.2.4 在责任期内发现咨询过程其他服务有缺陷的，咨询人须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未能及时返工或者属于咨询人专业能力范围内却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或扣减总咨询费用的5%（以两者金额较高者为准）。

4.2.5 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结算审核业务、结算审核中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明显错误的项目、错误套用工程项目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错误率是指错误引起的总差异金额绝对值占总金额的比例，错误率统计方式：土建、安装工程分开计算）

1）若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工程造价与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造价之间的差额率在＞1.5%，≤3%，扣除该项工程审减造价的3%作为违约金；

2）若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工程造价与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造价之间的差额率＞3%，≤5%，扣除该项工程审减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

3）若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工程造价与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造价之间的累计差额＞5% ，扣除该项工程审减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

4）对于以上错误导致委托人形成实际损失的 ，咨询人必须另外全额赔偿，

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合作的任何项目款项中扣除，同时，实际损失超过 50 万（含）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咨询人之后不得以任何名义宣称合作历史，否则委托人有权追诉。

5）对于以上错误引起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提出索赔要求。

4.2.6 在日常成本管理工作中，因咨询人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取、费用计取、造价成果报告等方面出现错误，造成委托人审核造价与咨询人审定造价存在差额，按以下方式处理：错误累计按 500 元/处计取违约金 。

4.2.7 咨询人变更签证指令单台账每次检查发现错误或遗漏，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

4.2.8 咨询人须及时处理各类可能导致成本变化的变更、签证，审定的工程量必须符合实际，计量准确，组价必须有理有据，符合市场行情和协议约定。咨询人在变更内审表中估算的各单次单项变更金额与费用确定后的实际变更金额相差不得大于+20%，否则将视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委托人将视情况处以 300 元/次的违约金。“单次单项”指每份变更单所述每项内容。

4.2.9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变更咨询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

4.2.10 咨询人在要求时间，未在工作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

4.2.11 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不低于委托业务造价咨询费用 20%的违约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4.2.12 委托人提交造价资料供咨询人提供服务，咨询人应做好签收并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内容完成以后，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若因咨询人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4.2.13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若咨询人违反此约定给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将对咨询人处以违约处理，发现一次除以违约金 10 万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委托人可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三日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14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

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4.2.15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5. 支付

5.1 支付方式

建安费用总额暂定【　　】万元，以【　　】万元*【成交费率】作为造价咨询的签约合同价，即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　　】万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造价咨询配合完成前期成本测算并经委托人、代建方确认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

（2）完成概算审核、目标成本编制工作，并经委托人、代建人确认后，支付签约合同价5%。

（3）完成总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委托人、代建人确认后，支付对应地块服务费的10%。

（4）合同价的50%，根据委托人及代建人确认的建设工期，每季度等额支付。

（5）对应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支付签约合同价10%。

（6）项目整体后评估完成经委托人、代建人确认，配合建设单位审计通过后，支付至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100%。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价服 [2009]84 号文件以（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或核增额）×5%计取，由施工单位支付给咨询人，若施工单位在咨询人出具咨询报告前未支付的则由委托人从应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中代扣代付给咨询人。

5.2 其他支付要求

5.2.1 咨询人应在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就审价确认的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经审价咨询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5.2.2 咨询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30个日历天内当面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咨询人未及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发票无法认证，委托人有权拒收发票，并延期付款，咨询人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价款中扣除因无法将发票作为进项抵扣而多承担的税费金额作为补偿。

5.2.3 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咨询人，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咨询人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为止，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4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委托人的账户与咨询人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5.2.5 咨询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以自身名义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开票信息有误、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等原因导致无法认证的，咨询人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价款中扣除因无法将发票作为进项抵扣而多承担的金额作为补偿。

5.2.6 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委托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咨询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5.2.7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咨询人应按规定增值税率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8 如咨询人违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咨询人应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当期已审定合同额（不含税价）后作为开票基数，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2.9 咨询人同意委托人直接支付合同款项，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天（日历天）内，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款。如因咨询人报送资料不合格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的，相应付款时间顺延，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5.3 账户信息：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咨询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接到咨询人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咨询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委托人就无义务进行

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咨询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5.4 合同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5.5 银行转账支付：按照经代建方、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支付金额。

6. 争议解决

6.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7.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_____。咨询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

7.2 项目班子专业组成要求配备：土建、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等专业人员。驻场人员每周到工地现场不少于 5 天。

7.3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意见书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其造价咨询意见书须按规定经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才能交付，且所有的格式、内容、深度等均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的规定、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

7.4 本协议所涉及的造价咨询意见书指咨询人应提供的或应委托人或代建方要求提供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咨询意见、解决方案和推荐建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合同，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分析、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的审核和确认、工程费用索赔等工作有关的文件。

7.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7.6 协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7.7 本项目委托人已委托代建人，代委托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设计管理、安全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协作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声誉，对工作结果向委托人负责。委托人授权给代建人：在

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所有指令、变更等文件及信函的下发和上报均须经过代建人。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委托人）：

承包单位名称（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称咨询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咨询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单位：（盖章）　　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咨询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工作规程及咨询服务时限

1、咨询工作规范和规程包括：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学校规建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等。

2、咨询工作完成时限要求：1）收到完整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审核及目标成本编制；2）收到桩基图纸后，7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3）收到全套施工图后，20日内完成全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4）总包及专业分包进场后，30日内完成重计量工作。5）变更签证审批时限严格按照高研院制度；6）收到结算资料后，50日内完成结算工作。7）其他零星工作按照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时限内完成。

二、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标段一人员要求：

序号	咨询人员岗位名称	技术职称 或执业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 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1	按需驻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全过程驻场**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全过程驻场**
4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全过程驻场**
5	市政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按需驻场
6	建筑专业管理人员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3	**至少1人全过程驻场**
7	安装专业管理人员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3	**至少1人全过程驻场**
8	市政专业管理人员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	1	按需驻场

		册造价工程师		

标段二人员需求：

序号	咨询人员岗位名称	技术职称 或执业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 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1	按需驻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全过程驻场**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全过程驻场**
4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全过程驻场**
5	市政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按需驻场
6	建筑专业管理人员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3	**至少1人全过程驻场**
7	安装专业管理人员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3	**至少1人全过程驻场**
8	市政专业管理人员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或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按需驻场

注：1、本表为对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按实际需要增设，且所列人员均不可相互兼任。以上人员全过程驻场的人员到位率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2、本表要求的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应将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申请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如有）（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退投标保证金申请（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拟派负责人简历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清单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技术标包括：

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及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1、封面；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3、其他图纸或文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供应商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一）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授权联系人，澄清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转账回单；

5、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贵司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造价咨询竞争性磋商已结束，请退还我司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响应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咨询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拟派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总造价咨询工程师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如成交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5、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咨询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成交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1、报价清单表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清单。供应商在打印响应文件和编辑商务标书电子版时，须认真事先检查，以保证竞争性磋商报价清单的完整性。**对于不完整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清单，采购人有权拒绝或予以废标。**

序号	工程名称	暂定建安费（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内容	固定费率（‰）	服务费（含税，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标段1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造价咨询	【216260】	造价咨询				
标段2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造价咨询	【251302】	造价咨询				

注：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暂定建安费*固定费率。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不含税总价不变，实际税率需作相应调整；本次采购方式为费率包干，该费率后期不再因项目容量（建筑面积、规模、投资额、工期）调整而调整。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造价咨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愿以_____万元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报价（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完成上述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咨询服务任务。咨询服务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开展第一项工作之日起或从正式合同成立之日起（两者以靠前者）计算，驻场时间截止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服务时间截止至全部工程合同结算完毕并配合审计决算结束。按合同约定工作，工程质量达到所有均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进度达到同合同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工作节点需求。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认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函与竞争性磋商函附录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第三部分专有条款 3.1.1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工期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三条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开展第一项工作之日起或从正式合同成立之日起（两者以靠前者）计算，驻场时间截止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服务时间截止至全部工程合同结算完毕并配合审计决算结束。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4	成交金额的2%	
4	逾期违约金	第三部分专有条款 4.2.3	逾期不超过5日的，重要时间节点迟延一日处以违约金 5000元；非关键节点迟延一日处以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5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5	质量标准	第三部分专有条款 3.2.6	见合同具体内容	
6	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		承诺“同意”	
7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承诺“同意”	
备注： 1、供应商承诺一列，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2、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各服务阶段的造价控制重难点剖析；造价控制技术合理化、切实可行的建议；全过程工作方案；针对审计工作的应对策略和方案等内容。

2、其他图纸或文件（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人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本表应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咨询人员的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咨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和2022年2月-2023年1月社保缴纳清单。

4、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除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采购报名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报名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注：报名时间以采购单位指定邮箱收到报名表的时间为准。

报名单位名称（盖章）：